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金〔2023〕53号

河源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新增债券用途事项批复的通知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妇幼保健院、市城投公司，源城区、紫金县、连平县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3〕6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财政局加快调整后债券资金拨付工作，并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于2023年10月13日前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地区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相关信息。请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快新增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规范高效做好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工作，推动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尽早使用完毕，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用途事项的
批复（粤财债〔2023〕64号）



（联系人：颜志平，联系电话：3388378）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08日印发
